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运动能力评估和综合干预其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064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0641-XM001

2.项目名称：运动能力评估和综合干预其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8.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运动功能评估及干预方法构建	30	构建以“康复体能一体化”理念为核心的运动功能评估与干预体系，解决运动员慢性疼痛、功能障碍及动作模式缺陷问题，提升基础体能和专项表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基于近红外功能成像的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疲劳评估研究	27	综合运用近红外等专业仪器监测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状态；运用多种指标及算法，分析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等各项实时数据；构建出基于多模态数据的中枢神经系统疲劳评估体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运动心理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10	梳理运动员常见心理问题，设计个性化评估反馈报告，总结典型心理情境并形成应对策略手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面向智能训练的游泳运动表现分析系统研究	10	构建多类型运动员数据标准化数据集并分析多模态数据关联性，运用人工智能算法研究游泳运动员运动模式等，探索智能分析与训练辅助技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5	营养、代谢、损伤等研究	31.5	内容包括营养评估与干预体系构建、运动员能量摄入不足对铁代谢相关指标影响的研究、柔道运动员赛前减控重期间代谢组学变化特征研究、跑步相关损伤的生物力学风险因素研究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6	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四期建设	20	建设内容包含软件研发、数据库建设、系统部署和运行环境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01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

0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03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

04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05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06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0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872934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

联系方式： 刘工 135523870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135523870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运动功能评估及干预方法构建</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基于近红外功能成像的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 疲劳评估研究</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3</td> <td>运动心理评估指标体系构建</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4</td> <td>面向智能训练的游泳运动表现分析系统研究</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运动功能评估及干预方法构建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基于近红外功能成像的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 疲劳评估研究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运动心理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运动功能评估及干预方法构建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基于近红外功能成像的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 疲劳评估研究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运动心理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面向智能训练的游泳运动表现分析系统研究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5	营养、代谢、损伤等研究	其他未列明行业
		06	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四期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 02包：_____/。 03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开标一览表：单独递交 1 份； 2.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4.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 U 盘 1 份；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子邮件 <u>457807740@qq.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1355238708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2</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计取,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
28	其它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规定附“电子件”证明材料的, 包括该证明材料的“电子证照/证件”“图片”等形式。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胶装成册。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应手写签字（签字章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盖物理公章（电子签章、彩色复印章无效）。投标文件所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图片均应盖物理公章（电子签章、彩色复印章无效）。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外密封包的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 分别标明：“正本” / “副本” / “电子版” /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等

(2) 招标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5) 投标人名称：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纸质文件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提交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它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运动功能评估及干预方法构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22分	<p>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体育科研相关专业（运动科学、体育教育训练、运动训练训练、运动医学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副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职称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体育科研相关专业（运动科学、体育教育训练、运动训练训练、运动医学等）博士学历得 5 分；硕士学历得 3 分；本科学历得 1 分，其他学历不得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3、负责人具有国际认可的功能训练、功能评估、体能训练、运动康复、物理治疗或运动科学相关认证资质证书（国际认可包括：如美国物理治疗协会认证（APT, America physical therapy）、国际运动物理治疗联合会注册会员（IFSPT,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s physical therapy）、运动防护师（AT, Athletic trainer）FMS、SFMA、FCS、YBT、DNS、IHP、NSCA-ACE、NCSA-CPT、NSCA-CPSS、TSAC-F、NASM-CES、NASM-CPT、CSSS-CSCC（中国）等），具备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p> <p>4、负责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体现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其他成员 18分	<p>1、拟派本项目其他成员，每有 1 人具有体育科研相关专业（运动科学、体育教育训练、运动训练训练、运动医学等）博士学历得 1 分；硕士学历得 0.5 分；其他学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拟派本项目其他成员，每有 1 人具有国际认可的功能训练、功能评估、体能训练、运动康复、物理治疗或运动科学相关认证资质证书（国际认可包括：如美国物理治疗协会认证（APT, America physical therapy）、国际运动物理治疗联合会注册会员（IFSPT,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s physical therapy）、运动防护师（AT, Athletic trainer）FMS、SFMA、FCS、YBT、DNS、IHP、NSCA-ACE、NCSA-CPT、NSCA-CPSS、TSAC-F、NASM-CES、NASM-CPT、CSSS-CSCC（中国）等），具备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p>

			CSSS-CSCC（中国）等），具备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3、拟派本项目其他成员，每有 1 人参与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体现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1.2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科技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签字盖章页。如合同内容页无法体现合同工作内容则需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		
2.1	服务内容	15 分	服务内容（基于功能训练、肌骨疼痛理论与实践，建立功能评估指标及体系，确立改善北京市部分重点运动员备战全运过程中功能问题的方案，并具备实施方案解决重点运动员的重点功能问题的实践能力）： (1) 服务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 服务内容基本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 服务内容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2.2	服务实施方案	15 分	服务实施方案（拟采取的评估指标、体系、方法，主要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等）： (1) 服务方案科学高效，能较好地实现项目目标，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可以实现项目目标，得 10 分； (3) 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可基本满足项目目标，得 5 分； (4) 服务方案有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2.3	服务技术创新性	15 分	服务技术创新性： (1) 服务技术贴近国际前沿，具备创新性且贴近运动员需求，对服务效果有较大提高，得 15 分； (2) 有创新，可能对服务效果有提高，得 10 分； (3) 有创新，对服务效果提高帮助不大，得 5 分； (4) 没有创新或对服务效果没有帮助，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02 包：基于近红外功能成像的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疲劳评估研究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12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体育学、心理学及脑科学等多学科专业背景得 5 分，无多学科专业背景不得分。需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论文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职称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经验得 2 分。</p> <p>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体现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其他成员 12 分	<p>1、拟派本项目其他成员，每有 1 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职称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拟派本项目其他成员，每有 1 人参与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体现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p>3、团队人员配置能支撑项目整体实施，团队成员专业背景须具备体育学、心理学专业背景，能熟练操作相关仪器设备，开展过相关研究。提供承诺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	类似业绩	6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开展过人类中枢神经系统相关研究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签字盖章页。如合同内容页无法体现合同工作内容则需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1.3	综合实力	10 分	<p>1.提供团队近五年相关研究成果，具有高水平论文（SCI/SCI/CSSCI/CSCD），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2.团队设备资源情况：团队应有满足项目需求的便携式近红外设备等相关仪器设备（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并承诺可以在运动队使用，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p>
2	技术部分		
2.1	需求分析	15 分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分析项目特点，分析合理且具

			体,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清晰, 处理原则和思路具有针对性、完全贴合项目特点, 得15分; 对项目特点分析较为合理, 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 处理原则和思路基本符合项目特点, 得10分; 对项目特点分析不全面, 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 处理原则和思路不够贴合本项目特点, 得 5分; 未作论述得 0 分。
2.2	实施方案	20 分	服务实施方案（拟采取的评估指标、体系、方法，主要技术路线等）：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内容基本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 方案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2.3	服务技术创新性	15 分	服务技术创新性： (1) 服务技术贴近国际前沿，具备创新性且贴近运动员需求，对服务效果有较大提高，得 15 分； (2) 有创新，可能对服务效果有提高，得 10 分； (3) 有创新，对服务效果提高帮助不大，得 5 分； (4) 没有创新或对服务效果没有帮助，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03 包：运动心理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心理学或运动心理学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体现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成员每有 1 人具有心理学或运动心理学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职称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1.2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开展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签字盖章页。如合同内容页无法体现合同工作内容则需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		
2.1	需求分析	20 分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分析项目特点，分析合理且具体，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清晰，处理原则和思路具有针对性、完全贴合项目特点，得 20 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合理，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处理原则和思路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 15 分； 处理原则和思路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准确，得 10 分； 对项目特点分析不全面，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处理原则和思路不够贴合本项目特点，得 5 分； 未作论述得 0 分。
2.2	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采购需求编写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内容基本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方案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不够完善，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0分。
2.3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20 分	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质量目标和评价指标, 并配以保障措施。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 措施得当, 得 20 分; 服务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得 15 分; 服务质量标准、指标及保障措施完善度合理性有待提升, 得 10 分; 服务质量标准、指标及保障措施不够完善, 得 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04 包：面向智能训练的游泳运动表现分析系统研究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团队人员配置	6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每提供 1 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综合实力	9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注：须附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含合同或协议书首页、主要内容、签字盖章页。
2	技术部分		
2.1	需求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准确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欠清楚，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2	技术方案与实现路径	40 分	1. 能够围绕项目目标，提出可行的技术路径与系统架构设计方案；算法、平台、工具设计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具备清晰的输入输出关系与数据逻辑；(10-6-3-0 分) 2. 充分借鉴相关体育领域的技术方法，体现对游泳训练与比赛场景的理解，能融合教练经验与数据驱动方法；(10-6-3-0 分) 3. 方案具备多源数据采集与融合处理能力，对运动数据的场景化解读有深入设计，能够结合实际案例展示“AI +体育”的落地思路。(10-6-3-0 分) 4. 方案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前沿算法技术，并具备面向未来功能升级、模块扩展或多赛事迁移的能力。(10-6-3-0 分) 以上各项内容详实、逻辑严密，方案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但细节不够完善，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6 分；内容简略，方案禦无针对性，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3	投入的软件和设备	15 分	针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软件和设备的先进性、科学性进行评审： 投入到本项目的软件和设备先进、科学，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5 分； 投入到本项目的软件和设备较先进、较科学，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10 分； 投入到本项目的软件和设备先进性和科学性较差，满足服务需求的能力较差，得 5 分。

			未对拟使用的软件和设备进行描述，得 0 分。
2.4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10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对难点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的，得 10 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较合理可行、有一定的细节性描述，但不够全面的，得 6 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情况分析欠合理，针对性较差，分析粗糙，得 3 分。</p> <p>未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得 0 分。</p>
3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05 包：营养、代谢、损伤等研究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1	类似业绩	10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开展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签字盖章页。如合同内容页无法体现合同工作内容则需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1.2	项目负责人	10 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得 5 分，副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曾参与过国家队科技服务，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主编/译或参与编写运动营养相关教材或书籍，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技术部分		
2.1	需求理解与方案设计	15 分	<p>团队需准确理解项目需求，提出全面、科学且可行的方案。需求理解应清晰把握项目目标、关键需求及服务范围，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评分标准如下：</p> <p>1、能够全面且深入理解项目需求，准确识别关键目标和要求，方案内容紧密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对需求理解有所偏差，但仍能提供基本可行的方案，得 4 分；未能全面理解需求，导致方案不切实际或难以执行，得 0 分。</p> <p>2、设计的方案科学合理，具备高度的可行性，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资源调配及时间安排。得 9 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在细节或可行性上有所不足，得 6 分；方案设计缺乏可操作性或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2.2	服务方案与实操性	40 分	<p>1.《运动员营养指导手册》的专业撰写服务方案 (10-6-3-0 分)</p> <p>2.运动员能量摄入不足对铁代谢影响的研究方案 (10-6-3-0 分)</p> <p>3.跑步相关损伤的生物力学风险因素研究方案 (10-6-3-0 分)</p> <p>4.柔道运动员赛前减控重期代谢组学变化特征研究方案 (10-6-3-0 分)</p> <p>以上各项方案框架清晰，思路合理，紧密结合运动员的实际需求，且具备高度实操性，能够有效提升运动员的营养管理和饮食效果。得 10 分；</p>

			方案框架较为清晰，思路合理，具备一定实操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优化运动员营养管理和饮食效果，得 6 分； 方案框架有一定的结构，具备基本实操性，但对提升服务效果的作用较小，得 3 分； 方案框架不清晰，缺乏实操性，难以有效提升运动员的营养管理效果，得 0 分。
2.3	项目管理与质量控制措施	15 分	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质量目标和评价指标，并配以保障措施。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措施得当，得 15 分； 服务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得 10 分； 服务质量标准、指标及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06 包：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四期建设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 1	团队人员配置	8 分	<p>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p> <p>2、负责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体现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1. 2	类似业绩	12 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研发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含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签字盖章页。如合同内容页无法体现合同工作内容则需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1. 3	综合实力	5 分	<p>1、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供应商具有与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软件产品相关的专利或软著，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专利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2	技术部分		
2. 1	项目理解及总体设计	10 分	<p>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状分析、建设内容、建设目标、业务需求分析、系统总体框架、技术路线等方面进行比较打分：</p> <p>(1) 整体建设分析透彻、目标明确、框架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得10分；</p> <p>(2) 整体建设分析较透彻、框架较清晰、技术一般得7分；</p> <p>(3) 整体建设分析不透彻、框架不清晰、技术落后得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 2	功能模块设计	20 分	<p>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进行比较打分：</p> <p>(1) 设计完善、重点功能有针对性、界面丰富、性能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p> <p>(2) 设计较完善、针对性不强、界面基本满足需求得14分；</p> <p>(3) 设计普通常规、不具有针对性、界面单一、性能一般得7分。</p>

			(4) 未提供不得分
2.3	数据库建设	5分	<p>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库建设目标、数据库建设内容、数据更新机制、数据质量管理规范等方面进行比较打分：</p> <p>(1) 内容完善、科学严谨、具有可行性和先进性得5分；</p> <p>(2) 内容较完善、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p> <p>(3) 内容不完善、不严谨、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4	工作进度与保证措施	8分	<p>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进行比较打分：</p> <p>(1)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阶段分明、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8分；</p> <p>(2) 进度安排较合理、阶段较分明、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p> <p>(3) 进度安排不合理、阶段不分明、保证措施不完善得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5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0分	<p>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进行比较打分：</p> <p>(1) 内容完善、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10分；</p> <p>(2) 内容较完善、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3) 内容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6	安全保密及培训方案	7分	<p>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及培训方案进行比较打分：</p> <p>(1)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7分；</p> <p>(2) 内容较详细、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3) 内容模糊不清、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7	应急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5分	<p>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打分：</p> <p>(1) 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处理时间迅速、具有针对性得5分；</p> <p>(2) 满足项目需求、处理时间缓慢、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3)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思路模糊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运动功能评估及干预方法构建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的目标是构建以“康复体能一体化”理念为核心的运动功能评估与干预体系，解决运动员慢性疼痛、功能障碍及动作模式缺陷问题，提升基础体能和专项表现。本项目依托功能解剖学与运动控制理论，通过对人体动力链的功能评估评估，确定运动员存在的功能障碍问题，然后制定进阶式干预策略，衔接运动康复与体能训练，降低损伤风险，优化全运会备赛效率。

本项目服务于北京市备战全运会的重点运动队，覆盖运动员不少于30人，分阶段完成功能评估、个性化干预、教练培训与案例总结，交付成果包括《北京市专业运动员功能评估与干预操作手册》、个人功能评估档案、训练动作库及体能教练和康复师培训。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功能训练基于功能解剖学与运动控制理论，旨在通过缓解慢性疼痛、恢复关节灵活性、稳定性及神经肌肉协调性、优化人体动作模式，从而提升整体运动表现。其核心目标并非单纯地增强力量或速度，而是通过纠正代偿性动作、消除功能障碍，为高强度体能训练与专项技能训练奠定功能基础。

慢性疼痛与功能障碍已成为制约运动员竞技表现的首要因素，传统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长期割裂，导致“疼痛一代偿一再损伤”循环，“康复体能一体化”理念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提出，以功能为核心，将运动康复、功能训练与体能训练进行整合，帮助高水平运动员减少慢性疼痛与功能障碍，从而更好地备战今年全运会。

本项目引入《功能训练师团体标准》(T/CLSA 0002—2024)中的评估与训练框架，以人体动力链整体功能为切入点，实现“评估即训练、训练即康复”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

(2) 实施地点：北京市体育局各项目训练基地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功能评估体系

以人体动力链理论为指导，采用“整体—局部—整体”评估路径，采用以下评估内容：

- (1) 整体性：呼吸模式、脊柱动态排列、骨盆—胸廓—肩胛协同
- (2) 区域性：踝、膝、髋、腰椎、胸椎、肩六大环节的灵活性与稳定性
- (3) 动作链：深蹲、髋铰链、单腿平衡、上肢推/拉、旋转控制等基础动作模式
- (4) 评估工具：关节角度尺、足底压力垫、惯性传感器、主观疼痛量表（VAS）
- (5) 输出：每名运动员一份《动力链功能评估报告》，包含问题分级、风险指数、干预优先级

1.2 个性化干预方案

根据评估结果分级：

- (1) A 级（功能良好）：以预防性训练为主，维持动作质量
- (2) B 级（功能障碍）：以修复动力链局部功能，重建动作模式为主
- (3) C 级（慢性疼痛）：先以消除疼痛、修复功能障碍为主，在逐渐过渡到动作模式练习和体能训练

干预模块：

- (1) 呼吸重建：鳄鱼式呼吸、90-90 呼吸，恢复膈肌—骨盆底协同
- (2) 激痛点松解：足底、小腿、股四头肌、臀肌、腰背、肩带等关键部位
- (3) 灵活性提升：静态拉伸技术、动态拉伸技术，主动灵活性练习
- (4) 稳定性激活：核心抗旋、肩胛控制、髋冠军稳定性、踝本体感觉
- (5) 动作模式再教育：髋铰链、深蹲、弓箭步、俯卧撑、旋转等
- (6) 功能力量进阶：弹力带、壶铃、战绳、药球等低负荷高神经控制练习

周期化安排：

- (1) 第 1-2 周：疼痛控制与基础功能恢复
- (2) 第 3-4 周：动作质量强化与负荷递增
- (3) 第 5-8 周：专项转化与竞技整合

1.3 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进行建设：

- (1) 培训对象：体能教练、康复师、考研人员、专项教练
- (2) 培训形式：理论、实践

(3) 培训内容：功能训练概述；人体动力链评估与优化技术；慢性疼痛识别与分级管理；功能训练方法；功能训练计划制定与进阶

1.4 对重点运动员案例进行研究；选择 10 名具备代表性的重点运动员，对动力链进行整体和局部的功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设计功能训练方案，进行功能训练，并再次对动力链进行整体和局部的功能评估，观察训练效果，建立“评估—干预—再评估”的完整档案，形成《北京市专业运动员功能评估与干预操作手册、训练动作库（不少于 80 个训练动作）

2. 验收与交付

包括：

(1) 技术文档：《北京市专业运动员功能评估与干预操作手册》PDF+纸质版、《动力链功能评估报告模板》、《功能训练动作库》视频

(2) 数据成果：运动员功能评估表数据、阶段对比数据

3. 验收标准

- (1) 对至少 30 名重点运动员进行动力链功能评估与功能训练
- (2) 完成《北京市专业运动员功能评估与干预操作手册》一份
- (3) 完成《功能训练动作库》（不少于 80 个功能训练动作）
- (4) 参训教练员和运动员的满意度

4. 其他要求（如有）

所有运动员数据仅限本项目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外泄。项目组人员应严格遵守合同中保密相关规定，遵守国家《保密法》及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招标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02 包：基于近红外功能成像的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疲劳评估研究

一、项目概述

运动员训练负荷和疲劳状态的精准评估是运动训练领域的核心挑战。传统监测方法依赖外周生理指标（如血乳酸），但疲劳不仅是外周代谢产物的积累，还涉及中枢神经资源的耗竭。当前研究缺乏对运动员在不同训练状态下的中枢神经系统（CNS）疲劳检测及分析，致使对运动员训练负荷及中枢神经系统疲劳监控的全面性和精确性不足。

本项目面向该领域研究与实践难点问题，运用功能性近红外光谱（fNIRS）技术监控运动员在不同训练负荷下中枢神经系统指标的动态变化，确定出能够反映运动员训练负荷与疲劳程度的神经指标，旨在为运动员、教练员提供基于中枢神经系统数据的训练负荷和疲劳程度评估依据，有利于提升训练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以“神经科技”助力运动员运动表现提升。

二、研究内容

本次招标的《基于近红外功能成像的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疲劳评估研究》共有三部分内容：

- (1) 综合运用近红外等专业仪器监测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状态；
- (2) 运用多种指标及算法，分析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等各项实时数据；
- (3) 构建出基于多模态数据的中枢神经系统疲劳评估体系。

三、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面向运动员训练负荷和疲劳状态评估的重点与难点问题，运用 fNIRS 技术监控运动员在不同训练负荷下中枢神经系统指标的动态变化，确定出能够反映运动员训练负荷与疲劳程度的神经指标，旨在为运动员、教练员提供基于中枢神经系统数据的训练负荷和疲劳程度评估依据，有利于提升训练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2. 功能需求

(1) 能够运用近红外功能成像技术监控运动员训练前、中、后中枢神经系统动态变化，使用 fNIRS 技术检测脑血流动力学响应（各脑区氧合血红蛋白浓度、脱氧血红蛋白浓度变化，以及脑区间功能连通性变化），反映中枢神经系统的活动。

(2) 能够结合主观报告相关指标，研究特定项目运动员在不同负荷和疲劳状态下的生理和心理反应差异。

(3) 能够联合中枢神经系统与自主神经系统、外周生理指标等多源数据进行整合分析。

四、其他要求

(1) 成果要求

- 1) 部分重点项目中枢神经系统评估数据库若干套及配套数据说明；
- 2) 研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各 1 份；

3) 拟发表的期刊论文初稿 1-2 篇（论文需标注项目/课题编号）。

(2) 项目人员配备

参与该项目的技术人员均接受过相关培训，能熟练操作相关仪器设备，开展过相关研究，且具备与用户良好沟通的能力，充分掌握该技术领域相关基础知识。

03 包：运动心理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一、项目概述

随着竞技体育竞争日益激烈，运动员的心理状态对训练效果和比赛表现的影响愈发凸显。然而目前，针对运动员心理问题的系统性评估和科学干预仍存在明显不足。许多运动员在面对竞赛焦虑、睡眠障碍、临场发挥失常等心理问题时，往往缺乏有效的应对策略。为此，本项目致力于梳理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常见的心理困扰，根据这些困扰筛选适用的心理评估工具，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个性化评估反馈模板。此外，本项目将编写运动员赛前/赛中心理应对手册，旨在通过系统化的心理支持方案，帮助运动员提升心理素质、优化竞技表现。

二、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的运动心理评估指标体系建构共有三部分内容：

1. 基于团队多年的运动队服务经验，系统梳理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常见的心理问题（如竞赛焦虑、睡眠困扰等）。
2. 设计个性化反馈报告模板，帮助运动员理解训练和比赛中的心理状况，并提供科学解释及针对性建议。
3. 总结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遇到的典型心理情境（如比赛时“大脑空白”、想赢怕输等），形成系统化的应对策略手册，为运动员提供科学指导。

三、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致力于构建一套科学、规范且实用的运动员心理评估与干预体系。通过整合运动心理学理论、现代测评技术和运动训练实践经验，建立贴近运动情境的心理评估体系。体系将重点针对运动员常见的心理困扰开展系统评估，并据此制定个性化心理反馈报告。同时，项目将编制符合竞技体育实际需求的心理应对策略手册，为运动员提供系统化的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其有效应对竞赛压力、提升心理韧性，最终实现竞技表现的最优化。

2. 具体要求

- (1) 运动员常见心理问题梳理：系统梳理出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常见的心理问题，形成至少 8 项典型的心理问题清单。
- (2) 个性化反馈报告设计：基于梳理出的常见心理问题，设计个性化心理评估反馈报告模板。该模板至少包含心理状态的科学解释、针对性改进建议及相关评估数据。
- (3) 运动员心理应对策略手册编制：编制一份基于运动情境的运动员心理应对策略手册。

3. 成果要求

- (1) 运动员常见心理问题梳理清单一份。
- (2) 心理评估个性化反馈报告模板一份。
- (3) 《心理应对策略手册》一份（电子版+纸质版）。

04 包：面向智能训练的游泳运动表现分析系统研究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动体育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精神，落实以数据驱动、科技赋能体育训练与备赛的战略要求，本项目依托人工智能先进技术，开展面向游泳专项的运动表现分析技术研究工作，旨在探索研究涵盖训练、分析、评估多维度的游泳运动智能训练相关技术。

本项目基于“专家知识+数据驱动”的双引擎智能分析技术，整合多源游泳训练及比赛数据，对游泳运动员在训练与比赛中的运动模式、技术分解进行个体建模与风格化识别，进一步拓展游泳专项的动作评分、风格识别、技术诊断等技术，提升对游泳运动技术表现的分析和评估能力。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实现从运动员训练过程到技术细节的智能化、精细化分析，为教练团队提供科学可靠、可理解的智能化训练辅助支撑。

二、研究内容

本次招标的面向智能训练的游泳运动表现分析系统研究共有三部分内容：

1. 综合利用多类型运动员训练及比赛数据进行标准化数据集构建与多模态数据关联性分析；
2. 运用多种人工智能相关算法分析多模态数据，研究面向游泳运动员的运动模式、技术规律与风格等方法；
3. 研究智能分析与训练辅助相关技术。

三、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技术研究需要面向智能化训练，旨在形成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突破依赖教练主观经验、缺乏数据支撑的传统训练模式，形成知识与数据共同驱动的技术路径。研究需充分考虑当前多源数据的综合利用与标准化处理，围绕日常训练与备赛场景，构建面向运动员个体的分析与诊断的方法技术，提供科学、可解释、具备实用性的辅助决策支持，为教练员训练优化与技战术调整提供可靠依据。

2. 功能需求

（1）多源数据集与关联性分析

能够综合利用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包括视频、图像、技术指标参数等不同模态的训练与比赛数据。通过统一的数据接口与语义规范，为后续的特征提取与建模分析提供高质量、结构化的输入基础。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与数据挖掘等相关技术，进行关键性特征与多变量的时序相关性分析，多维数据关联图谱的可视化，为运动表现分析提供直观的决策支持。数据处理与关联分析功能需保持良好的扩展性，便于后续新增数据类型的接入和分析方法的优化升级。

（2）运动表现智能分析

分析技术需支持多模态数据的标准化处理、特征提取与融合分析，支持游泳运动不同阶段的建模与分析，实现运动员的个体建模、风格化识别与特征归因分析等功能，具备可拓展的算法框架，支持专家知识嵌入与数据驱动模型协同优化。同时，应当具备直观的数据可视化能力，能够将复杂的分析结果转化为可操作的训练建议。整套技

术需要采用灵活的架构设计，确保能够适应未来数据类型的扩展和分析需求的迭代升级，以及系统化的开发与部署需求。

四、其他要求

(1) 成果要求

多模态游泳训练与比赛数据集；工作总结报告；运动表现分析原型算法。

(2) 项目人员配备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规范。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研究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发与实施工作。

05 包：营养、代谢、损伤等研究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运动员营养指导手册》的专业撰写服务；

立足问题导向与证据驱动原则，将常见运动营养相关问题转化为严谨、可执行的解决方案，杜绝理论堆砌。最终成果可作为运动员及保障团队在训练、比赛及恢复全场景中的即时参考工具，切实解决营养实践痛点，最终形成一本高度专业化、场景全覆盖、问题导向型的《运动员营养指导手册》。手册需系统涵盖营养学基础理论、场景化应用策略及风险管控相关内容。基础理论部分须精准解析营养素作用机制，场景策略需提供可量化方案（包括日常膳食热量分配模型、增肌/减脂营养方案、赛时营养以及极端环境应对措施等）。内容设计必须紧密围绕运动员实际需求，差异化覆盖不同运动类型（耐力/力量等）、特殊人群（青少年/高龄运动员）、关键时期（赛前/赛中/赛后）、极端环境（高温/高湿/高原）及特定目标（增肌/减重/伤病恢复）。策略需具直接操作性。

（2）运动员能量摄入不足对铁代谢影响的研究；

评估有控重需求的项目运动员低能量可用性风险情况，探讨能量摄入不足对运动员铁代谢相关指标的影响。通过系统分析能量摄入不足对生理功能和代谢过程的潜在影响，深入研究其对运动员整体健康和竞技状态的危害，为运动员提供科学合理的营养补充策略，制定适宜的饮食建议和个性化营养方案，以保障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表现。最终在基于问卷和生理生化测试数据的统计结果进行评测的基础上，发表科硏论文1篇及其技术研究报告1份。

（3）跑步相关损伤的生物力学风险因素研究

跑步相关损伤（Running-Related Injury, RRI）发生率高且对跑者日常生活带来负面影响，但目前 RRI 风险因素尚不明确。基于生物力学结合关节协调耦合变异以及习惯运动路径理论是突破运动损伤风险预测的关键技术。**通过基线测试跑者 5km 跑前后生物力学风险因素变化，跟踪随访新手跑者 6 个月内 RRI 发生情况，明确风险因素和损伤的关系。**最终形成新手跑者跑步损伤风险筛查和预防方法图册，撰写科硏论文1篇及其技术研究报告1份。

（4）柔道运动员赛前减控重期代谢组学变化特征研究

本项目拟采购柔道等减控重类项目运动员在赛前减重阶段代谢组学特征研究服务，服务对象为 10 - 15 名柔道运动员。研究将通过非靶向代谢组学技术，结合身体成分评估、膳食摄入调查等手段，全面解析运动员控重前后的代谢变化，形成数据报告及个性化建议方案。研究包含血液样本代谢组学检测、数据分析、报告撰写、个性化干预建议及相关技术支持。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围绕营养、代谢与损伤，聚焦运动员健康与竞技状态开展研究。针对有控重需求项目运动员，探究能量摄入不足对铁代谢的影响，明确其对健康和运动表现的危害，提供营养补充策略；对柔道运动员赛前减控重期，通过代谢组学分析，揭示不同阶段代谢物及通路变化，对比不同减控重方式的影响，为科学减控重提供依据；研究跑步相关损伤的生物力学风险，分析步态、关节运动等参数与损伤的关联，评估跑步相关生物力学因素影响，提出预防措施；同时编写实用营养指导手册，覆盖不同项目

及特殊场景，为运动员、教练等提供科学参考，助力损伤预防与健康促进。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 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 (2) 供应商需确保手册内容具备科学权威性（依据最新国际指南如 ISSN/ACSM）、实践针对性（提供可操作方案，如补剂剂量、食谱范例）、严格合规性（遵循 WADA 标准，禁用极端减重手段）及逻辑清晰性（问答结构辅以图表，语言简洁易懂）；
- (3) 项目须在正式开展前通过具有资质的伦理审查机构审批，提供注册编号并在研究报告中注明；
- (4) 研究报告应遵循《体育科研课题研究报告撰写规范》；
- (5) 所用设备及试剂需符合国家进口和质控标准，符合环保与质量监管要求；
- (6)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研究路径、数据采集计划、人员分工、数据分析方法、报告撰写安排及进度管理策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交付任务；
- (7) 供应商应承诺项目期间所有数据为甲方所有，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或使用；
- (8) 项目所有技术报告与数据文件须同时提供 PDF 及可编辑电子文档版本。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成果
1	运动员能量摄入不足对铁代谢影响的研究	通过系统分析能量摄入不足对铁代谢的影响机制，明确其在运动员营养管理中的重要性，从而为运动员科学合理的营养补充策略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方案，为花样游泳运动员减控体重期提供科学合理的饮食建议以及针对性的营养解决方案，保障训练和比赛的竞技状态。 完成不少于 20 人次花游项目女运动员“低能量可用性问卷”调查、“进食障碍监测自评问卷”调查、体重控制类运动员营养问卷”调查；完成不少于 20 人次花游等体重控制类项目女运动员体成分、骨密度、静息代谢率、血液生化指标测试；基于上述调查结果和生理/生化数据的统计分析，揭示能量摄入不足对铁代谢及其他生理健康指标的综合影响；完成不少于 20 人次花游等体重控制项目运动员不少于 1 个典型训练单元的膳食调查及训练能耗监测。	分析报告：基于问卷和生理生化测试数据的统计结果进行评测； 数量指标：发表科研论文 1 篇；发布 1 套基于低能量可用性风险筛查的营养解决方案；至少在 1 支运动员队中实际应用
2	运动员实用营养指导手册编写项目	手册需系统涵盖营养学基础理论、场景化应用策略及风险管控相关内容。基础理论部分须精准解析营养素作用机制，场景策略需提供可量	不少于 8 个独立章节的内容撰写，形成一本综合性、问答式手册

		化方案（包括日常膳食热量分配模型、增肌/减脂营养方案、赛时营养以及极端环境应对措施等）。内容覆盖从基础营养原理（能量代谢、营养素作用）、日常膳食管理、精细化体重调控、营养促力手段、科学补液策略，到应对高温、高湿、高原等极端环境挑战、制定赛前赛中赛后全周期营养方案，以及青少年等特殊人群的全面需求。	
3	柔道运动员赛前减控重期代谢组学变化特征研究	<p>通过代谢组学方法识别柔道运动员赛前减控重期间代谢路径的主要变化；结合身体成分及膳食评估数据，揭示代谢失衡可能对健康与运动表现的影响；提供个性化体重控制建议及膳食干预策略，优化减重效果与竞技状态。</p> <p>代谢组学检测：完成至少 20 份血液样本的非靶向代谢组学分析； 身体成分分析：使用 InBody 760 或 iDxa 进行 2 次以上的身体成分测试（不少于 2 人次）； 膳食调查分析：使用“运动员及健身人群膳食营养分析与管理软件”的运动员营养管理软件完成 2 次 3 日膳食评估（不少于 20 人次）； 数据处理：进行代谢通路富集分析，输出分析报告。</p>	形成 1 份完整的项目报告及 10 - 15 份个体运动员评估报告。
4	跑步相关损伤的生物力学风险因素研究	<p>通过生物力学分析结合前瞻性研究，系统探讨新手跑者跑步相关损伤的风险因素，探究该损伤发生的生物力学机制。为跑步相关损伤的科学预防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降低新手跑者的损伤发生率，提升其运动安全性与持续性。</p> <p>利用红外动作捕捉系统与三维测力台，对不少于 100 名新手跑者在跑步 0.5 km 和 5 km 时的运动学与动力学数据进行采集，结合生物力学专业分析软件计算相关参数。同时，对受试者开展为期 6 个月的跟踪随访，记录其每周锻炼情况及损伤发生情况。通过比较损伤组与非损伤组在关键生物力学参数上的差异，识别与跑步相关损伤相关的生物力</p>	完成新手跑者跑步损伤风险筛查和预防方法图册 1 本，撰写科研论文 1 篇及其技术研究报告 1 份

	学风险因素。	
--	--------	--

3. 验收标准

- (1) 需完成预期的运动员能量摄入与铁代谢关联分析, 样本量达标且数据完整率 $\geq 95\%$, 并形成明确的营养补充策略报告;
- (2) 营养补充策略或方案需被至少 1 支专业运动队采纳试用, 并获得积极反馈; 能体现课题研究的核心成果的论文发表不少于 1 篇;
- (3) 《运动员实用营养指导手册》终稿内容合规, 关键策略具备科学权威性, 包含运动营养基础理论、量化场景策略及明确风险警示内容, 通过运动营养领域专家评审并附签字确认函, 内容错误率 $\leq 0.5\%$;
- (4) 需完成预期生物力学风险因素和损伤的关系, 样本量达标且数据完整率 $\geq 95\%$, 提供投稿证明、技术报告及纸质版损伤预防手册。
- (5)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和终验收审查, 形成正式《验收意见》。

06 包：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四期建设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中央和总局推进体育信息化建设、加强体育科学研究，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等文件精神，自 2022 年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组织建设了运动员监测数据管理平台项目，每年一期，目前已经完成三期建设，分阶段完成了我市体育科研综合监测数据库，研发了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实现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生化测试数据、生理机能测试、心理状态评测、基础体能测试等）的综合查询、统计分析，以及基于各运动专项及综合能力分析模型的评估、评价功能。

本期项目为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的四期项目，旨在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下，在现有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的总体框架下，进一步扩充膳食管理、体重管理、损伤调查、赛事管理、比赛成绩管理、训练计划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对运动员从健康、训练到比赛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为运动员训练、比赛提供科学数据支撑，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助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的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四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分三部分：

1. 软件研发。升级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PC 端）及小程序。在现有平台框架下升级扩充膳食管理、体重管理、损伤调查、赛事管理、比赛成绩管理、训练计划管理等功能模块。
2. 数据库建设。结合本期研发内容，完成相应专题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入库等，丰富完善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库。
3. 系统部署和运行环境建设等。完成本期成果的更新部署，保证平台运行正常。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设计要求

1. 在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四期的总体设计中，需统筹考虑本项目各部分建设内容之间以及与前三期成果之间的关联关系，形成有机的整体。并充分考虑信息化后续发展的要求。
2. 支撑软件要求采用目前较先进的体系结构，保证软件至少在 3 年内满足应用需要。在对平台更新时，现有平台所有数据可以通过适当的迁移或不需转换即可完整无误地转入新的平台中。
3. 数据库系统要求充分满足大容量数据存储和利用的要求，并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和稳定性。

（二）平台研发功能需求

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四期研发的新功能模块主要包括：膳食管理、补液管理、体重管理、身体形态管理、吸气肌测试指标管理、损伤问卷调查、体能测试模块完善（指标扩充）、训练计划与完成管理、赛事管理、比赛成绩管理、小程序信息推送等功能。

1. 膳食管理

要求支持运动员每日主动上传餐食图片和营养品使用情况，平台应具备图片识别功能，能够准确分析摄入膳食的三大营养素（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配比和供能比例。并为科研人员提供操作界面，方便其根据分析结果给出专业营养学建议，并将建议推送给对应运动员。

2. 补液管理

要求支持运动员手动录入水份摄入情况、晨尿比重等信息。要求采用数据分析算法对水合情况进行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支持采用报表生成技术（如 POI 等）实现报告的格式化输出。

3. 体重管理

要求采用数据可视化技术生成运动员体重变化曲线和分组对比图，支持图表的交互操作，如放大、缩小、拖动等。要求建立体重数据存储模型，确保数据的高效存储和查询。

4. 身体形态管理

要求支持对运动员上传的体型记录照片的存储和管理，要求采用图片存储技术实现照片的高效存储和访问。对于身体形态指标（如身高、臂展、臂长、腿长、颈长、肩宽、手宽、手长等）监测，支持通过手动录入方式获取数据，支持利用数据分析算法生成身体形态报告，报告内容应支持图表展示和文字说明。

5. 吸气肌测试指标管理

要求实现运动员吸气肌测试指标的入库存储功能。要求能够根据入库数据自动生成吸气肌测试报告，报告格式应满足用户需求，并支持报告的导出和打印。

6. 损伤问卷调查

要求以问卷形式定期对运动员的运动损伤情况进行监测，问卷内容需涵盖损伤部位、损伤时间、损伤程度、对训练的影响等信息。要求实现问卷的创建、发布和回收

功能，实现损伤问卷数据的自动录入和存储。对于重点运动员伤情康复治疗记录，要求采用文档管理技术进行存储和管理，支持附件上传、下载和在线查看功能。

7. 体能测试模块完善（指标扩充）

要求在平台现有体能测试功能模块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和训练需求，扩充相关体能测试指标，并完善指标的录入、存储、分析和展示功能。

8. 训练计划与完成管理

要求实现对运动员训练计划的管理，具体包括：

（1）训练计划：要求支持针对游泳项目制定详细的训练计划，包括训练目标、训练内容、训练强度、训练时间安排等，训练计划支持导出功能。

（2）训练完成：要求支持运动员训练完成后，将完成信息录入平台，平台应能生成相应的训练完成报告，并支持报告导出。

9. 赛事管理

要求支持对游泳比赛赛事信息进行维护，包括赛事名称、赛事时间、赛事地点等信息的录入、修改、删除和查询。

10. 比赛成绩管理

要求实现对运动员比赛成绩的管理，具体包括：

（1）同步成绩：要求实现与游泳比赛成绩管理系统的对接，自动同步运动员游泳比赛成绩信息，确保成绩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解析数据：要求对同步的游泳比赛成绩信息进行解析，包括运动员各分段成绩、速度变化等分析。

（3）年度排名：要求根据同步的比赛成绩，自动计算并生成运动员年度排名信息。

（4）AB 标对比：要求同步和管理游泳比赛 AB 标信息，方便查看运动员成绩与 AB 标的对比情况。

（5）纪录查询：要求记录和展示游泳比赛相关纪录信息，包括世界纪录、全国纪录等。

（6）个人 PB 查询：要求支持查看每个运动员每个项目的最好成绩和分段解析数据，方便运动员和教练了解训练成果和竞技水平。

（7）成绩报告：要求提供查看游泳类各项赛事中运动员个人成绩报告分析功能，支持报告的导出，报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PDF、Excel 等。

11. 小程序推送

要求实现实现向运动员、科研人员等相关人员微信推送订阅消息。消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待审核提醒、测试通知提醒、报告生成提醒等。

（三）数据库建设要求

结合四期项目平台研发的内容，要求完成相应专题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入库等，丰富完善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库，并保证各项功能模块运行正常。

（四）接口要求

要求平台实现与游泳比赛成绩管理系统的对接，自动同步运动员游泳比赛成绩信息。

四、其他要求

（1）平台需符合产品化要求，性能稳定、可靠，人机界面友好，易操作性强，输入输出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帮助信息完整。

（2）软件开发采用前后端分离架构，前端采用主流的前端框架 Vue.js 进行开发，实现良好的用户交互体验；后端采用 Spring Boot 高性能的后端框架进行开发，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和部署完善的调用接口，并支持各管理层级之间接口的使用。

（3）平台需符合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应急响应机制，死机、断电等意外情况不得造成数据逻辑和约束关系错乱。

（4）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够与北京市体科所现有的各类系统以及硬件环境兼容。

（5）数据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在数据上传、数据下载、查询、验证等操作方面，要求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6）并发用户数：支持不小于 100 个用户同时在线使用。

（7）满足全年每天 24 小时的不间断稳定运行要求。

（8）安全性能：通过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实现授权访问；同时整个系统具备数据备份、容灾恢复和应急响应等功能。提供简单快速的系统自修复功能。

（9）本项目中有部分信息为敏感信息，应对数据进行安全保护；做好对数据库的加密处理；数据的传输采用介质传递，并应做好数据加密处理。

（10）平台建设应严格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和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对信息系统安全相关规定开展。

（11）供应商在完成了项目所涉及的软硬设备安装调试或软件部署等全部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应进行系统自测。自测合格后，向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提交项目验

收申请，附带《验收方案》和《自检报告》。由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组织终验，并形成《验收评审意见》。

（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 1 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前按照采购人或使用方要求调试完毕，满足终验要求。

（13）维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的免费维护及升级服务，（自平台、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平台功能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主管部门有更高要求的，按照更高要求规定执行。

（14）供应商应承诺指定相关人员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工作，提供上门维修及维护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咨询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对于维保期内出现软硬件故障，免费提供备件并在 24 小时内安装、调试到位。

（15）供应商应承诺软件免费维保期满后，如需供应商继续提供维保售后服务，按照不超过成交系统软件金额 7% 进行收取技术服务费用。维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和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使用人员（包括科研人员、教练员、运动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培训主要内容如下：

1. 系统管理员技术培训；
2. 业务人员操作培训。

六、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方承担，具体维保要求如下所示：

1. 要求系统提供的各项功能、性能、质量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应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计划，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
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4. 本项目所涉及所有软硬件产品均需提供维保承诺；
5. 供应商及时协调产品原厂商对各软、硬件产品进行相关的检修、返修服务；
6. 要求提供完备的运维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开通运行后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系统在维保期内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特别提示：采购单位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单位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

八、项目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要求供应商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织体系，并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1）项目开发方式与策略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本项目建设与应用系统开发所采用的方式和适用的条件，以及所选用开发方式的优点。

（2）项目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 1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完成终验。

（3）项目组织机构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 IT 项目管理工作经历。
- 具有相关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承担过相关数据库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 具有优秀的计划、沟通和管理能力。

请详细说明项目组的组织结构、工作安排、职责和义务。

（4）项目经理的责任

供应商项目经理应该负责项目开发的日常组织、管理、协调，作好计划、人员、质量、成本、进度、风险、合同、安全、知识产权、沟通与协调、验收、文档等项目具体管理工作；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应该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等其他相关服务。

（5）项目人员配备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项目、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并且承担过类似信息化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工作。

（二）技术文档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文档及介质。项目的技术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调研报告、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完成的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培训和使用手册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整个项目的实施阶段要求分为项目准备、项目实施、试运行、项目验收、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几个阶段，其中针对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四期软件开发，必须完成下述过程：用户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调试及试运行、测试与验收、交付及合同期内的维护。

九、项目提交成果

1. 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软件，要求按照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的要求进行部署，运行正常。
2. 项目技术文档。包括项目管理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维护及操作手册、测试方案、测试报告、培训记录、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以及项目培训和使用手册等。

十、项目验收与交付

（一）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终验。

供应商完成了项目所涉及的软硬设备安装调试或软件部署等全部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由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形成《验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终验。

（二）项目交付

供应商须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本次项目的规范要求分阶段提交相应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并承诺全力配合用户完成文档验收。

供应商应该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软件兼容，与平台前面三期的软件兼容。

供应商的系统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交付内容：供应商必须提供系统软件随机文档和应用系统开发涉及的各种文档以及完整的系统软件与应用软件的安装、使用、测试和总结报告等。

十一、售后服务

（一）服务期限

从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供应商应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在维保期内，如果平台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完成修复，直至满足项目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二）服务方式

1. 供应商应升级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提供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等，7×24 小时响应用户紧急服务需求。
3. 采购人需供应商在平台终验后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总价中，届时不得再向采购人另行收费。
4. 供应商应提供跟踪服务，包括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等。

十二、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合同中保密相关规定，遵守国家《保密法》及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招标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成交供应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成交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

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成交供应商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用户及其测试数据等具有保密责任，不得私自导出、使用、篡改和泄露。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招标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成交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成交供应商泄露系统资料，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 包：运动功能评估及干预方法构建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1 年第 1 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志青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进行 _____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本项目的目标是构建以“康复体能一体化”理念为核心的运动功能评估与干预体系，解决运动员慢性疼痛、功能障碍及动作模式缺陷问题，提升基础体能和专项表现。本项目依托功能解剖学与运动控制理论，通过对人体动力链的功能评估评估，确定运动员存在的功能障碍问题，然后制定进阶式干预策略，衔接运

动康复与体能训练，降低损伤风险，优化全运会备赛效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功能评估体系建构：本项目服务于北京市备战全运会的重点运动队，覆盖运动员不少于30人，分阶段以人体动力链理论为指导，完成功能评估。提交《动力链功能评估报告模版》、运动员功能评估表数据和阶段对比数据。

2.2. 个性化干预方案：根据评估结果和周期安排，对运动员进行相对应的训练干预。

2.3. 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对体能教练、康复师、专项教练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功能训练理论与实践的培训。

2.4. 重点运动员案例研究：选择10名具备代表性的重点运动员进行动力链整体和局部的功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设计和实施功能训练，再次对训练后效果进行评估，建立完整的“评估-干预-再评估”档案，形成和提交《北京市专业运动员功能评估与干预操作手册》PDF与纸质版，提交训练动作库（不少于80个训练动作）。

2.5.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所有运动员数据仅限本项目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外泄。项目组人员应严格遵守合同中保密相关规定，遵守国家《保密法》及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招标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由乙方设计相应的技术方法和路线，进行相应的训练干预，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体育局各项目训练基地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成果交付形式及甲方要求；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北京市专业运动员功能评估与干预操作手册》PDF和纸质版、《动力链功能评估报告模板》、《功能训练动作库》视频、运动员功能

评估表数据、阶段对比数据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付甲方，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7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3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运动员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包含离职员工)。

3. 保密期限: 永远。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以合同约定的成果形式提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目标。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目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未按时和/或按质和/或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 均视为违约,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电话: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2 包：基于近红外功能成像的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疲劳评估研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1 年第 1 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志青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运用 fNIRS 技术监控运动员在不同训练负荷下中枢神经系统指标的动态变化，确定出能够反映运动员训练负荷与疲劳程度的神经指标，旨在为运动员、教练员提供基于中枢神经系统数据的训练负荷和疲劳程度评估依据，进一步提升训练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综合运用近红外等专业仪器监测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状态。

2.2. 运用多种指标及算法，分析运动员中枢神经系统等各项数据。

2.3. 构建出基于多模态数据的中枢神经系统疲劳评估体系。

2.4.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现场监测； (2) 线上沟通； (3) 数据处理与分析。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

2. 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2025年12月1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成果交付形式 及甲方要求；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 (1) 部分重点项目中枢神经系统评估数据库若干套； (2) 研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各1份； (3) 拟发表的期刊论文初稿1-2篇（论文需标注项目/课题编号） 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

(2) /；

(3)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测试运动员及测试场地；

(2) /；

(3)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付甲方，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7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6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5.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_____无_____

6.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包含离职工员工）。

7. 保密期限：永远。

8.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基于近红外设备的中枢神经系统评估数据、_____

研究报告、数据说明文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所有数据准确、完整; 配套数据说明完整;
研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齐全, 符合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目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 1 个月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未按时和/或按质和/或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 均视为违约,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电话: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6.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3 包：运动心理评估指标体系构建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1 年第 1 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志青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进行 _____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本项目基于对运动员常见心理问题系统梳理，开发个性化心理评估反馈模板；基于梳理的运动员相关心理问题，编写运动员赛前/赛中心理应对手册，旨在帮助运动员提升心理素质、优化竞技表现。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运动员常见心理问题梳理: 系统梳理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常见的心理问题, 最终形成包含至少 8 项典型的心理问题清单;

2.2. 个性化反馈报告设计: 基于梳理出的常见心理问题, 设计个性化心理评估反馈报告模板。该模板至少包含心理状态的科学解释、针对性改进建议及相关评估数据;

2.3. 运动员心理应对策略手册编制: 编制一份基于运动情境的运动员心理应对策略手册。

2.4.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_____ 无。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 由乙方设计相应的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 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按成果交付形式 _____ 及甲方要求;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 _____ 运动员常见心理问题梳理清单一份, 心理评估个性化反馈报告模板一份, 《心理应对策略手册》一份(电子版+纸质版), 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付甲方，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3.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9.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_____无_____

10.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包含离职工）。

11. 保密期限： 永远。

12.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以合同约定的成果形式提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目标。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目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未按时和/或按质和/或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电话：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电话：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盖章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6.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4 包：面向智能训练的游泳运动表现分析系统研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1 年第 1 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志青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进行 _____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基于“专家知识+数据驱动”的双引擎智能分析技术，整合多源游泳训练及比赛数据，对游泳运动员的运动模式、技术分解进行个体建模与风格化识别，为教练团队提供科学可靠、可理解的智能化训练辅助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综合利用多类型运动员训练及比赛数据构建标准化数据集，进行数据关联性分析；

2.2. 运用多种人工智能相关算法分析多模态数据，研究面向游泳运动员的运动模式、技术规律与风格等方法；

2.3. 研究智能分析与训练辅助相关技术。

2.4.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由乙方设计相应的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 12 月 1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成果交付形式 及甲方要求；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 多模态游泳训练与比赛数据集 1 份，工作总结报告 1 份，运动表现分析原型算法 1 套 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

(2) /；

(3)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

(2) /；

(3)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付甲方, 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5 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60%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0%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4.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3.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_____ 无。

14.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 (包含离职工)。

15. 保密期限: 永远。

16.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以合同约定的成果形式提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目标。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目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10日前,北京。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未按时和/或按质和/或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 (电话: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电话: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6.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5 包：营养、代谢、损伤等研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1年第1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志青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进行 _____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 1. 调查花样游泳体重控制类项目女性运动员低能量可用性发生风险，结合相关生理指标，分析能量可用性现状，评估能量摄入不足对铁代谢相关指标的影响；

1. 2. 针对柔道运动员赛前减重期，运用代谢组学方法研究其代谢变化特征，识别

关键代谢通路及潜在风险因素，为科学减重管理与个性化营养干预提供依据；

1.3. 基于运动员的营养需求，撰写一份科学、实用的营养指导手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饮食建议，帮助日常饮食管理与训练支持。

1.4. 针对新手跑者群体，运用生物力学分析结合前瞻性研究，识别其跑步相关损伤的关键生物力学风险因素，为跑步相关损伤的精准预防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指导。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开展体重控制类项目女性运动员低能量可用性及进食障碍风险调查，结合 KAP 问卷等筛查工具和营养摄入情况评估其能量可用性现状；采集相关生理/生化指标，评估铁代谢指标对能量可用性的影响；基于筛查结果提出营养管理与干预建议，初步形成一套基于低能量可用性风险筛查的营养解决方案，并应用于运动队。

2.2. 解析柔道运动员赛前减重过程中代谢组学的变化特征；阐明赛前减重对柔道运动员代谢路径的具体影响，识别关键代谢通路和潜在代谢紊乱，结合身体成分和膳食分析，建立体重控制科学性与风险防控依据；提出个性化减重和营养管理优化建议，结合代谢组学、训练状况和饮食评估结果。

2.3. 撰写一份科学、易操作的营养指导手册；提供切实可行的饮食建议，用于日常饮食管理与训练支持。

2.4. 采集新手跑者在 0.5km 和 5km 的运动学和动力学数据，以及计算下肢关节角度、关节力矩以及力加载率等生物力学特征参数。同时，对受试者进行为期 6 个月的跟踪随访，系统记录其每周锻炼情况与损伤发生情况。依据随访结果，将受试者分为损伤组与健康组，开展两组间生物力学参数的对比分析，识别导致新手跑者跑步相关损伤的关键风险因素。

2.4.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形成技术报告，供甲方开展训练保障与科研管理使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调查及测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确保研究成果科学性、合规性及适用性及甲方要求;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 (1) 基于调查结果的营养评估与解决方案, 并完成相关调查分析与技术报告; (2) 膳食调查报告、柔道运动员减重过程的代谢组学变化特征科技报告、技术研究报告; (3) 基于运动员的营养需求, 撰写一份科学、实用的营养指导手册; (4) 基于实验结果完成新手跑者跑步相关损伤生物力学风险因素技术研究报告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相关项目运动员训练安排与分组信息;
 - (2) 参与运动员既往体重控制、健康体检与营养补充记录;
 - (3) 已有研究成果或相关项目背景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调运动员配合参与测试 (如血样采集、体成分、膳食评估等);
 - (2) 提供必要测试协助;
 - (3) 协助乙方与教练等多方沟通与数据对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付甲方, 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75%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_____ 的 25%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5.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7.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中形成的研究方案、实验设计、测试数据、运动员个体评估报告、论文草稿、未公开研究成果, 以及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训练数据、运动队内部管理信息等。
18.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包含离职工）。
19. 保密期限: 永远。
20.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通过问卷调研、相关指标采集与分析及方案编制等形式, 完成相关数据收集、评估分析与营养干预建议的提出, 并提交相应技术报告及营养指导手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成果经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组织专家审核认可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 1 个月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未按时和/或按质和/或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 均视为违约,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电话: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无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无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无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无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无 _____;
6. 其他: _____ 无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6 包：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四期建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21 年第 1 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志青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进行 _____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下，在现有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的总体框架下，进一步扩充膳食管理、体重管理、损伤调查、赛事管理、比

赛成绩管理、训练计划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对运动员从健康、训练到比赛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为运动员训练、比赛提供科学数据支撑，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助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软件研发。研发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PC 端）及小程序。在现有平台框架下升级扩充膳食管理、体重管理、损伤调查、赛事管理、比赛成绩管理、训练计划管理等功能模块。

2.2. 数据库建设。结合本期软件研发内容，完成相应专题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入库等，丰富完善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库。

2.3. 系统部署和运行环境建设等。完成本期成果的更新部署，保证平台运行正常。

2.4.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系统培训。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现场需求交流；（2）软件设计与研发；（3）软件部署；（4）人员培训；（5）电话或微信沟通；（6）现场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年月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计划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研发，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软件工程质量要求 及甲方要求；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 （1）《北京市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软件（PC 端及小程序），（2）《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库；（3）平台技术文档（含操作手册、维护配置手册等） 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运动员综合监测数据管理平台》软件任务书或需求说明书；
- (2) 运动员、教练员、科研人员等人员资料及测试数据；
- (3) 运动员测试数据指标表格及指标项正常值范围说明、测试报告样本、测试报告模版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现场部署时提供办公环境和网络接入条件；
- (2) 现场培训时提供相应场地、汇报投影设备等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交付甲方，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7 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6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4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6.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工作秘密：_____

切与北京体科所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体科所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体科所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包含离职员工）。

23. 保密期限：永远。

2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软件研发、文档编写、系统部署。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所有数据正确、完整；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正常；人员权限配置合理；技术交底；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源代码；技术文档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用户测试、专家验收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1个月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未按时和/或按质和/或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电话: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_____;
6. 其他: 无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